

华宁县红十字会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红十字会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红十字会，县委、县政府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66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华政办〔2013〕110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将红十字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华宁县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每年将 2.00 万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红十字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及市红十字会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华宁县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等工

作的宣传、普及培训，组织资金物资募捐、筹集等工作，需要办公运转经费的支撑。

五、项目实施内容

1、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弘扬红十字精神。

2、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活动，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依法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3、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宣传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与器官捐献工作，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各项指标数以玉溪市红十字会下达的任务数为目标数。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2.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来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展日常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单位职能职责 2023 年工作目标为：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建立村（社区）、学校红十字会 2 个；取得募捐资格、税前抵扣资格认定等资质；组织红十字会知识宣传活动不少于 4 次，发放资料不少于 4000 份，开展应急救护公

益培训（讲座）8期，培训人数不少于1500人，救护员培训4期，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开展资金、物资募捐金额（物资价值）不少于60万元，开展人道救助、送温暖活动不少于100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汇聚国内资源，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保护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有利于推动以慈善捐赠为主要形式的第三次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有利于引领和带动有关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有利于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公益慈善理念，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